

监理费支付申请表

工程名称:京能苏州亚旭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项目

编号: CZZH-单位代码-A19-001

致: 京能源深(苏州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京能源深(苏州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京能苏州亚旭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监理合同》第 15.2.1 条款约定,截止目前已完成“监理人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提供了合格的监理服务,且所监理工程质量、工艺满足设计要求,未发生由于施工方案,措施造成事故,合同管理,信息管理,资料管理,现场组织协调及文明施工落实得力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,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后 150 天,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开具合同总价的 45%,即 6300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,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”,具备支付进度款项,本次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45%,合计金额 63000.00 元(大写:陆万叁仟元整)累计至合同总额的 95%。

请予以审核

项目监理部:(章)

总监理工程师:

日

期:

日

建设单位审批意见:

依据合同支付条款,本此应支付工程进度款为_____元。

建设单位(章)

项目负责人:

日

期:

年

月

日

填报说明:本表一式 2 份,由监理单位填写,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各 1 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